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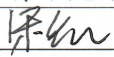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河南中易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企业名称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端东侧												
联系人	赵松岭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3748939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37266.77 tCO ₂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7266.77 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检查组确认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年度</th> <th colspan="3">2023</th> </tr> <tr> <td rowspan="2">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d> <td>CO₂ (t)</td> <td>CH₄ 或 N₂O (t)</td> <td>合计 (tCO₂e)</td> </tr> <tr> <td>37266.77</td> <td>/</td> <td>37266.77</td> </tr> </table>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年度	202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O ₂ (t)	CH ₄ 或 N ₂ O (t)	合计 (tCO ₂ e)	37266.77	/	37266.77
年度	202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O ₂ (t)	CH ₄ 或 N ₂ O (t)	合计 (tCO ₂ e)													
	37266.77	/	37266.77													
核查组长	宋凯	签名		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核查组成员	陈芳 周琛															
技术复核人	周龙	签名		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目 录

1.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2
2.3 现场核查	2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3
3.核查发现	3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3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4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5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8
3.2 企业边界和排放源	9
3.2.1 企业边界	9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0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4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6
3.6 其他核查发现	16
4.核查结论	16
5. 附件	17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17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7
附件 3: 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18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等文件要求，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实施碳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河南中易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节能”）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 2023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厂区内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净购入电力和热力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1.3核查准则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 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中易节能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对企业碳排放边界的、能源统计报表、能源利用状况、2023年排放源涉及的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等进行核查。

2.2文件评审

核查组对核查方的基本情况、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能源统计报表等资料进行了查看，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现场评审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支持性文件清单”。

2.3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4年3月2日~12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核算指南及国家发改委最新要求，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以及核查组在确认关闭了企业所有不符合项后，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中易节能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中易节能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1 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中易节能工作程序执行。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变更登记为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从事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做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生物医药企业”愿景，坚持以创新为载体，通过机制创新带动人才、技术、产品以及管理创新，取得显著成绩。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阿莫西林原料——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第二大生产商，产品核心技术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同时获中国、美国、西班牙、英国、日本、等 9 个国家专利授权。公司还主持制定了“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对甲苯磺酸”、“乙醛酸”等产品行业标准。企业研发中心被河南省有关部门认定为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2022 年 11 月，公司实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8 年，公司紧抓药品行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政策改革机遇，加快向特色高端原料药和制剂产业转型。公司采用“合作+自主研发”模式，借力资本市场，“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建成国内特色原料药 CMO（合同定制生产）/CDMO（合同研发订制生产）绿色制造基地。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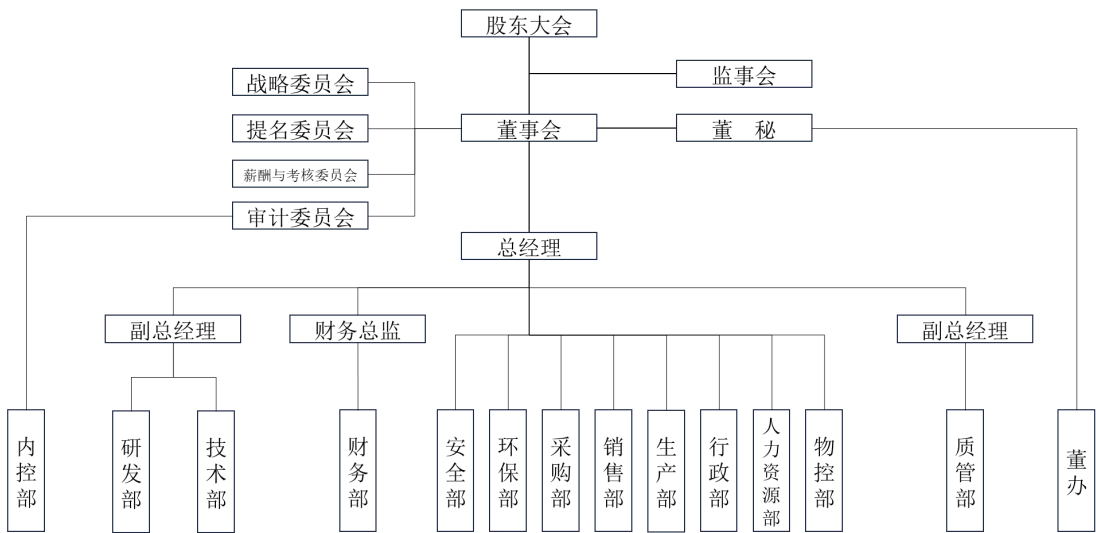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受核查方产品主要有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D 酸）。

（1）乙醛酸制备

向反应釜中加入乙二醛、浓盐酸、水，滴加稀硝酸反应至乙二醛残留低于 0.5%，反应完毕后，将反应液降温至 10℃ 以内，离心分离出副产品草酸，得到水溶液为乙醛酸。

（2）合成混酸

向反应釜中依次加入苯酚、氨基磺酸、乙醛酸，升温反应，反应完毕缓慢加入氨水至 pH 值 4.2，降温至 30℃ 离心，得到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3)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在拆分工段投入纯化水、混酸，加入硫酸溶解完全，与拆分剂合并加入催化剂水杨醛 90℃ 以上保温反应完毕，降温离心得到复盐。

复盐转到水解工段投料，加入纯化水，缓慢加入氨水调 pH 至 5.4，升温反应至反应结束，降温离心，干燥后得到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4)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向反应釜中加入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醇，滴加氯化亚砷，滴加反应完毕后加入纯化水，使用氨水中和至 pH 为 10，中和完毕降温离心，干燥后得到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统计表

表 3-4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车间						
1	反应釜	3000L	搪玻璃	只	4	/
2	反应釜	5000L	搪玻璃	只	40	/
3	反应釜	8000L	搪玻璃	只	8	/
4	离心机	PSD-1250	钛材	只	8	/
5	离心机	PSD-1250	316 不锈钢	只	42	/
6	凉水塔	400T	玻璃钢	套	2	/
7	离心泵	IH150-125	碳钢	台	12	/
8	冷冻机组	LG20CAB	/	套	2	/
9	真空泵	100FP-20	FP	台	12	/
10	水力喷射真空泵	360RPP	RPP	台	12	/
11	空压机组	KS-200	/	套	4	/
12	衬胶储罐	6000L	碳钢	个	23	/
13	储罐	120 立方	PE	个	1	/
14	储罐	40 立方	PE	个	2	/
15	储罐	80 立方	碳钢	个	2	/
16	储罐	40 立方	碳钢	个	1	/
17	储罐	50 立方	PE	个	8	/
18	储罐	50 立方	碳钢	个	5	/
19	微波干燥机	15 吨/天	304 不锈钢	套	1	/
20	闪蒸干燥机	24 吨/天	304 不锈钢	套	1	/
21	高浓废水处理系统	/	/	套	1	/
22	高浓废水处理系统	/	/	套	1	/
23	尾气吸收系统	/	/	套	1	/
24	MVR 蒸发器	5 吨/小时	TA2	套	1	/
25	冷凝器 1	100 平方	316L	台	2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26	冷凝器 2	20 平方	316L	台	4	/
27	真空泵	2BV5131	316L	台	2	/
28	计量罐 1	12 立方	玻璃钢	只	2	/
29	计量罐 2	5 立方	玻璃钢	只	2	/
30	泵 1	IHF80-62-125	玻璃衬氟	台	6	/
31	泵 2	40FB-20	不锈钢	台	2	/
32	反应釜	12500L	搪玻璃	只	8	/
33	反应釜	20000L	搪玻璃	只	12	/
34	反应釜	30000L	搪玻璃	只	24	/
35	反应釜	40000L	搪玻璃	只	2	/
36	离心机	PSD-1250	316L	只	10	/
37	地罐	5000L	304	只	5	/
38	空压机	KS-200	碳钢	只	1	/
研发大楼						
1	低温恒温反应浴	DFY-10/80	/	个	3	实验室
2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	个	21	实验室
3	调温电热套	ZDHW (500mL)	/	个	9	实验室
4	调温电热套	ZDHW (1000mL)	/	个	9	实验室
5	调温电热套	ZDHW (2000mL)	/	个	6	实验室
6	搅拌数显恒温电热套	SHT 型 (500mL)	/	个	3	实验室
7	搅拌数显恒温电热套	SHT 型 (1000mL)	/	个	9	实验室
8	搅拌数显恒温电热套	SHT 型 (3000mL)	/	个	6	实验室
9	数显智能控温磁力搅拌器	SZCL-2 (3000mL)	/	个	3	实验室
1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2-D (III)	/	个	6	实验室
11	智能数显多功能油水浴锅	HH-WO	/	个	9	实验室
12	旋转蒸发器	RE-52AA	/	个	3	实验室
13	真空干燥箱	DZF-6048	/	个	6	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4	磁力加热搅拌器	JJ-2	/	个	3	实验室
15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4 型	/	个	12	实验室
16	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	JJ-1	/	个	51	实验室
17	电动搅拌器电机	/	/	个	36	实验室
18	电子天平	HZT-A1000	/	个	9	实验室
19	电子天平	ZG-14	/	个	3	实验室
20	低温恒温反应浴	DFY-30/40	/	个	3	实验室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能源消费报表》《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产量报表》、《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等，确认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年度		2023	
营业收入（万元）		65252.52	
年度主要产品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2023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吨	7285.25
2023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吨	2397.86
2023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	吨	161.88
	合计		9844.99

3.2企业边界和排放源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端东侧的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工业生产过程、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原材料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	天然气	天然气锅炉
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	LNG	天然气锅炉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电力	各用电设施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	蒸汽	各用汽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核算方法的核查

经核查，确认《2023 年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终版）》中碳排放的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4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天然气的消耗量

数据来源：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监测方法：	气体腰轮流量计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天
监测设备维护：	每月自行校对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天然气用量明细：	核查组采用《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中天然气消耗数据。（单位：万 m ³ ）

	月份	2023 年天然气用量明细
	1 月	55.5879
	2 月	47.0611
	3 月	36.2384
	4 月	36.4692
	5 月	30.2821
	6 月	21.6092
	7 月	21.8977
	8 月	79.0802
	9 月	74.0043
	10 月	81.0261
	11 月	79.2756
	12 月	82.7157
	全年	645.2475
核查结论	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天然气消耗量如下：	
	单位	2023 年
	万 m ³	645.2475

3.4.1.2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GJ/万 m ³)
数值：	363.85
数据来源：	《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选取正确。

3.4.1.3 LNG 的消耗量

数据来源：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监测方法：	气体涡轮流量计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天	
监测设备维护：	每月自行校对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LNG 用量明细：	核查组采用《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中 LNG 消耗数据。（单位：t）	
	月份	2023 年 LNG 用量明细
	1 月	2.636
	2 月	4.2138
	3 月	157.596
	4 月	273.42
	5 月	341.02

	6 月	345.98
	7 月	382.48
	8 月	8.31
	9 月	7.46
	10 月	5.4
	11 月	2.49
	12 月	3.2
	全年	1534.2058
核查结论	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天然气消耗量如下：	
	单位	2023 年
	t	1534.2058

3.4.1.4 LNG 低位发热量

	LNG 低位发热量 (GJ/t)
数值：	41.868
数据来源：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选取正确。

3.4.1.5 净购入电力的消耗量

数据来源：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监测方法：	电能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月、每年均汇总数据	
监测设备维护：	每年检定	
数据缺失处理：	无	
电力用量明细：	核查组采用《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中电力消耗数据。（单位：万 kWh）	
	月份	2023 年电力用量明细
	1 月	248.992
	2 月	218.584
	3 月	258.2
	4 月	248.2
	5 月	285.16
	6 月	271.904
	7 月	275.144
	8 月	303.312
	9 月	278.704
	10 月	272.36
	11 月	271.488
	12 月	297.864

	合计	3229.912
核查结论	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消耗量如下：	
	单位	2023 年
	万 kWh	3229.912

3.4.1.6 净购入蒸汽的消耗量

数据来源：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监测方法：	涡街流量计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月、每年均汇总数据	
监测设备维护：	每年检定	
数据缺失处理：	无	
蒸汽用量明细：	核查组采用《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中蒸汽消耗数据。（单位：万 kWh）	
	月份	2023 年净购入蒸汽用量明细
	1 月	0
	2 月	2205
	3 月	5104
	4 月	0
	5 月	0
	6 月	0
	7 月	0
	8 月	0
	9 月	0
	10 月	0
	11 月	0
	12 月	432
	合计	7741
核查结论	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净购入蒸汽消耗量如下：	
	单位	2023 年
	t	7741

3.4.1.7 蒸汽焓值

	蒸汽焓值(GJ/t)
数值：	2.76
数据来源：	外购蒸汽的温度 161℃，压力 0.64MPa，通过查询焓熵表软件，得到蒸汽焓值。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选取正确。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碳氧化率(%)
数值:	15.30	99
数据来源: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缺省值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选取正确。	

3.4.2.2 LNG 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LN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碳氧化率(%)
数值:	17.20	98
数据来源: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缺省值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 LNG 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选取正确。	

3.4.2.3 电力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数值:	0.5568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12 号), 2021 年度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568tCO ₂ /MWh。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3.4.2.4 热力排放因子

	热力排放因子 (tCO ₂ /GJ)
数值:	0.11
数据来源: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热力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年	种类	消耗量	低位发	单位热	碳	折算	排放量
---	----	-----	-----	-----	---	----	-----

年度	种类	消耗量 (万 m ³)	低位发 热量 (GJ/万 m ³)	单位热 值含碳 量 (tC/TJ)	碳 氧 化 率 (%)	折算 因子	排放量 (t CO ₂)
		A	B	C	D	E	$F=A*B*10^{-3}*C*D*E$
2023	天然气	645.2475	363.85	15.3	99%	44/12	13039.07
年度	种类	消耗量 (t)	低位发 热量 (GJ/t)	单位热 值含碳 量 (tC/TJ)	碳 氧 化 率 (%)	折算 因子	排放量 (t CO ₂)
		A	B	C	D	E	$F=A*B*10^{-3}*C*D*E$
2023	LNG	1534.2058	41.868	17.2	98%	44/12	3970.01

3.4.3.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年度	种类	电力消耗量 (MWh)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2023	电力	32299.12	0.5568	17984.15

3.4.3.3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年度	种类	蒸汽消耗 量 (t)	蒸汽焓值 (GJ/t)	热力排放因 子(tCO ₂ /GJ)	排放量 (tCO ₂)
		A	B	C	C=A*B*C
2023	蒸汽	7741	2.67	0.11	2273.53

3.4.3.4 排放量汇总

年度	2023	备注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A1)	13039.07	天然气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A2)	3970.01	LNG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tCO ₂) (B)	/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C)	17984.15	
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D)	2273.53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E=A+B)	17009.09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E=A+B+C+D)	37266.77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tCO ₂ /t)	3.79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核查组确认：

- 受核查方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受核查方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 受核查方基本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受核查方基本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河南中易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确认：

-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

年度	202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O ₂ (t)	CH ₄ 或 N ₂ O (t)	合计 (tCO ₂ e)
	37266.77	/	37266.77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 建议排放单位基于现有的管理情况，健全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算的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二氧化碳核算报告的质量管理体系；

2) 作为重点排放单位，应尽量对各种化石燃料元素碳含量和碳氧化率进行检测和记录。建议排放单位培养自测能力，如有困难可考虑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协助测量；

3)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材料的统一保管和整理，加强设施级别的排放数据监测和统计；

4) 建议排放单位健全完善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计量。

附件 3：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气质分析报告(开封分输站)

取样地点：开封分输站

分析日期：2023年4月3日

凭证编号：134-230403

分析项目	烃类(摩尔分数) y/%	分析项目	非烃类(摩尔分数) y/%
CH ₄	93.9638	N ₂	1.3970
C ₂ H ₆	2.8829	CO ₂	0.8995
C ₃ H ₈	0.5976	氢气(H ₂)	
i-C ₄ H ₁₀	0.0798	一氧化碳(CO)	
n-C ₄ H ₁₀	0.0883	氩气(Ar)	
i-C ₅ H ₁₂	0.0222	C(CH ₃) ₄	
n-C ₅ H ₁₂	0.0210		
C ₆ ⁺	0.0479		
H ₂ S (mg/m ³)		1.2802	
总硫(以硫计)(mg/m ³)			
水露点(℃)		-17.3560	
烃露点(℃)			
绝对密度		0.7147	
高位发热量(MJ/m ³)		37.6574	
低位发热量(MJ/m ³)			
备注	灰底色空格未填报内容为本分输站报告不适合,不需填写。		

供气方计量员：

\

审核人：

供气方计量员

